



表格 9465 的說明

(Rev. 十月 2020)

分期付款協議申請

(與表格 9465 共同使用 (2020 年 9 月修訂版))

除另有說明外,各節均指國稅法規 (IRC)。

未來的發展

如需瞭解有關表格 9465 及其說明的最新資訊, 例如其出版後頒布的法令, 請前往 [IRS.gov/Form9465](https://www.irs.gov/Form9465)。

新增內容

澄清和放寬表格 9465 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 表格 9465 中加入了關於您的稅款支付和在您的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更新的財務資訊的額外內容。請參閱 [要求修改或終止分期付款協議](#),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終止。 我們加入了說明 IRS 何時可以終止分期付款協議的內容。請參閱 [納稅人不遵守分期付款協議時會發生什麼事](#),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提醒

降低了特定分期付款協議的使用者費用。 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 透過線上付款協議 (OPA) 恢復或重組的分期付款協議的使用者費用為 10 美元。您必須先透過 OPA 恢復或重組分期付款協議, 才有資格獲得降低的使用者費用。低收入納稅人在特定條件下, 可以核銷這筆費用。請參閱 [要求修改或終止分期付款協議](#),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線上申請以獲得降低的費用。 如果您積欠的總金額不超過 50,000 美元 (包括您過去幾年積欠的任何金額), 則無需申報表格 9465; 您能以較低的費用在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如需瞭解更多資訊, 請參閱 [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和其他付款計畫](#),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為低收入納稅人減免和核銷使用者費用。 對於最近一期納稅年度的調整後總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50% 的納稅人簽訂的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滿足特定條件, 國稅局將免除或核銷使用費。如需瞭解詳情, 請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一般說明

表格的目的

如果您無法支付納稅申報單 (或我們向您發送的通知) 上顯示的全部款項, 請使用表格 9465 申請每月分期付款協議 (付款計畫)。大多數的分期付款協議符合我們簡化的分期付款協議標準。簡化協議的最長期限為 72 個月。在特定情況下, 您能獲得更長的支付時間, 或者您能以低於您所積欠的稅額達成協議。

然而, 在請求付款計畫之前, 您應該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例如, 獲得銀行貸款或使用提供的信用額度, 這些成本可能較低。如果您對此請求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 800-829-1040。

如果您是個人, 請使用表格 9465:

- 誰積欠表格 1040 或 1040-SR 上的所得稅,
- 誰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繳納信託基金追討罰款,
- 誰積欠與不再經營的獨資企業相關的就業稅 (例如, 如表格 941、943 或 940 所申報的), 或

· 誰在可負擔健保法案下積欠個人共同責任款項 (款項不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的月份評估)。請參閱第 5000A 節。

如出現下列情形, 請勿使用表格 9465:

- 您可以在 120 天內全額支付欠款 (如果您計劃在 120 天內全額支付應付的稅款、利息和罰款, 您可以省下設定費——請參閱 [你能在 120 天內全額繳清嗎](#),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 您想在線上申請付款計畫, 包括分期付款協議 (請參閱 [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和其他付款計畫](#), 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或者
- 您的企業仍在營運並積欠就業稅或失業稅。相反地, 請撥打您最近一期通知中的電話號碼以請求分期付款協議。

受保證的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您積欠的稅款不超過 10,000 美元, 並且符合下列事項, 您符合受保證的分期付款協議資格:

- 在過去 5 個納稅年度中, 您 (以及您的配偶, 如果夫妻共同申報) 按時申報了所有所得稅申報單並繳納了任何應繳納的所得稅, 並且沒有簽訂分期繳納所得稅的協議;
- 您同意在 3 年內全額支付您的欠款, 並在協議生效期間遵守稅法; 以及
- 您在財務上無法在截止日期時全額繳清債務。

你能在 120 天內全額繳清嗎? 如果您可以在 120 天內全額繳清, 則可以避免支付設立分期付款協議的費用。如果您可以在 120 天內全額繳清, 您可以使用 OPA 應用程式申請短期付款計畫, 網址為 [IRS.gov/OPA](https://www.irs.gov/OPA) 或致電 IRS, 電話為 800-829-1040。

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和其他付款計畫。 如果您的應付餘額不超過 50,000 美元, 您可以在線上申請付款計畫, 而無須申報表格 9465。如要這樣做, 請前往 [IRS.gov/OPA](https://www.irs.gov/OPA)。如果您使用了 OPA 應用程式建立了分期付款協議, 您支付的使用者費用將低於其他情況。

破產或折衷付稅提議。 如果您處於破產狀態或我們已接受您的折衷付稅提議, 請勿申報此表格。相反, 請致電 800-829-1040 以獲取您當地的 IRS 破產部門或為折衷付稅提議聯絡技術支援部門。

分期付款協議如何運作

我們通常會在收到您的請求後 30 天內通知您請求是否被批准。然而, 如果此請求是針對您在 3 月 31 日之後申報的納稅申報單的應繳稅款, 我們可能需要 30 天以上的時間來進行回覆。如果我們批准您的請求, 我們將向您發送通知, 詳細說明您的協議條款並要求支付使用者費用。

我們每個月都會向您發送一份通知, 顯示您的欠款, 以及下一次繳款的截止日期和金額。但是, 如果您選擇讓您的款項自動從您的支票帳戶中提取 (也稱為直接付款), 您將不會收到通知。您的支票帳戶對帳單就是您的付款記錄。我們會向您發送一份年度對帳單, 顯示您在年初的積欠的款項、當年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您在年底積欠的款項。

透過批准您的請求, 我們同意讓您按月分期支付所欠稅款, 而不是立即全額繳清。作為回報, 您同意按時支付每

月款項。您還同意履行您未來所有的納稅義務。這代表您必須有足夠的預扣稅款或估算稅款，以便在您按時申報納稅申報單時全額支付您未來幾年的納稅義務。如果尚未申報任何必要的納稅申報單，您的分期付款協議請求將被拒絕。任何退稅款都將應用在您的積欠的款項上。如果您的退稅款應用在您積欠的款項上，您仍需要每月定期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 我們收取使用者費用來建立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的金額可能因您是否使用線上付款應用程式以及您提議的每月付款方式而異。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付款方式	適用費用	
	使用線上付款應用程式	不使用線上付款應用程式
直接付款	\$31*	\$107*
支票、匯票、信用卡或金融卡	\$149**	\$225**

* 低收入納稅人應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 低收入納稅人應參閱 減低的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 以及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注意。 如果您使用了表格 2159 申請薪資扣除額協議，您的使用費將為 225 美元。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請參閱減低的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TIP 如果您積欠的總金額不超過 50,000 美元（包括您過去幾年積欠的任何金額），您則能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並繳交較低的費用。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和其他付款計畫](#)，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減低的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 如果您簽訂了未透過直接付款支付的分期付款協議，則您可能有資格支付 43 美元的減低費用，或者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定義如下），您可能也有資格獲得費用核銷。請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該內容位於下一段落。IRS 會告知您是否有資格獲得減免的費用。如果 IRS 未指出您有資格獲得減免的費用，您可以使用表格 13844——申請減少分期付款協議的使用者費用以要求 IRS 針對「低收入」身份進行斟酌。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 對於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或以後由低收入納稅人（定義如下）簽訂的分期付款協議，如果滿足特定條件，IRS 將免除或核銷使用費。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並且您同意透過簽訂直接付款分期付款協議（DDIA）使用借記工具進行電子支付，IRS 將免除分期付款協議的使用者費用。請參閱 [第 13a、13b，以及 13c 行](#) 以瞭解額外詳細資訊，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並且您無法透過簽訂 DDIA 使用借記工具進行電子支付，IRS 將在完成分期付款協議後退還您為分期付款協議支付的使用者費用。請參閱 [第 13c 行](#) 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低收入納稅人的定義。 低收入納稅人指的是在最近一個納稅年度中，調整後總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50% 的納稅人。有關如何判斷您的調整後總收入是否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50%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表格 13844 的說明。

哪種付款方式可以使低收入納稅人有資格豁免使用者費用？ 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並同意透過直接付款（從支票帳戶）進行付款，則您有資格免除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無法透過簽訂 DDIA 使用借記工具進行電子支付的低

收入納稅人有資格在完成分期付款協議後核銷 43 美元的使用者費用。請參閱 [第 13c 行](#) 以瞭解額外詳細資訊，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使低收入納稅人有資格免除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的唯一付款選項是同意透過簽訂 DDIA 使用借記工具進行電子支付。請參閱 [第 13a、13b，以及 13c 行](#) 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其他成本。 即使您的分期付款請求獲得批准，您仍將被收取利息和逾期未繳稅款的滯納金。在全額繳清餘額之前，利息和任何適用的罰款皆會被收取。但請參閱稅務主題 653——國稅局通知和帳單、罰款和利息費用，網址為 [IRS.gov/TaxTopics/TC653](https://www.irs.gov/TaxTopics/TC653) 以瞭解更多資訊。為了限制利息和罰款，請按時申報納稅申報單，並在納稅申報單或通知中盡量繳納稅款。根據分期付款協議收到的所有款項都將依照美國的最佳利益應用於您的帳戶。

注意。 您積欠的共同責任款（SRP）金額是根據第 5000A 節為您和您的被撫養人（如適用）未獲得最低程度的健康保險承保範圍而評估的款項。SRP 不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的月份評估。然而，即便是在該日期之後，您仍可能積欠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開始的月份評估的 SRP。您所積欠的 SRP 金額不受處罰或聯邦稅務留置權通知（NFTL）或徵收執法行動的約束。然而，利息將會繼續累積，直到您支付所有應付的 SRP 欠款。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聯邦退稅款應用您積欠的 SRP 金額，直至全額繳清。

支付方式。 您可以透過直接支付、支票或匯票、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可接受的其中一種支付方式進行付款。如要被收取較低的費用，您可能需要設定 OPA 和/或同意透過直接付款方式付款。有關接受的付款方式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Payments](https://www.irs.gov/Payments)。

有關如何支付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納稅申報單的說明、前往 [IRS.gov](https://www.irs.gov) 或致電 800-829-1040。

要求修改或終止分期付款協議。 分期協議獲得批准後，您可以遞交修改或終止分期協議的請求。您可以透過前往下列網站修正您的繳款金額或截止日期：[IRS.gov/OPA](https://www.irs.gov/OPA)。您也可以致電 800-829-1040 修改或終止您的協議。

一般而言，修正分期付款協議的費用為 89 美元（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則為 43 美元）。然而，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透過 OPA 恢復或重組的分期付款協議的使用者費用為 10 美元。此使用者費用僅適用於透過 OPA 恢復或重組分期付款協議。

如果滿足特定條件，國稅局將免除或核銷低收入納稅人的費用。請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透過批准您的請求，我們同意讓您按月分期支付所欠稅款，而不是立即全額繳清。作為回報，您同意按時支付每月款項。您同意在要求時提供更新的財務資訊。

您還同意履行您未來所有的納稅義務。這代表您必須有足夠的預扣稅款或估算稅款，以便您在應繳納款項時能全額支付您未來幾年的納稅義務。並且您同意及時申報您的納稅申報單。

如果納稅人不遵守分期付款協議的條款會發生什麼事？ 如果您未能依照您後續申報的納稅申報單按時繳納款項，或未繳納應繳款項，您將違反您的協議，我們並可能會終止協議。在我們終止協議之前，您可能也有權根據催收上訴計劃（CAP）提出上訴。我們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遞交 NFTL 或 IRS 徵收行動，以收取您所積欠的全部金額。為確保您按時繳款，您應考慮透過直接付款方式繳納。請參閱 [第 13a、13b，以及 13c 行](#)，該內容位於後續段落。



如果您在回應 IRS 的財務更新請求，或者如果您在為獲得分期付款協議提供資訊時提供了嚴重的不完整或不準確資訊，則分期付款協議可能會被終止。有關如果您的分期付款協議被終止的更多資訊，請前往 [IRS.gov/CP523](https://www.irs.gov/CP523) (英文)。

注意。 我們可能已經針對您的財產遞交了 NFTL。如果是，您可能會獲得留置權撤回通知。如要瞭解有關留置權撤回的更多資訊並查看您是否符合資格，請前往 [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understanding-a-federal-tax-lien](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understanding-a-federal-tax-lien)。



在您全額繳清以前，NFTL 可能會被遞交以保護政府的利益。然而，NFTL 通常不會與保證分期付款協議或簡化分期付款協議一起遞交，但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根據可負擔健保法案，我們不會針對個人共享責任款項遞交 NFTL。

您可能有權在 NFTL 遞交前後透過催收上訴計劃 (CAP) 提出上訴。在 NFTL 遞交後，您有權透過催收正當程序 (CDP) 提出上訴。

國稅局催收流程和納稅人權利。 有關 IRS 催收流程以及如果您無法全額繳納稅款該怎麼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出版物 594——IRS 催收流程。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催收流程、納稅人權利和對催收決定提出上訴的更多資訊 [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collection-procedures-for-taxpayers-filing-and-or-paying-late](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collection-procedures-for-taxpayers-filing-and-or-paying-late) (英文)。

何處申報

將表格 9465 隨附在您的納稅申報單的前面，並將其發送到您的納稅申報單中顯示的地址。如果您已經申報了納稅申報單，或者您正在申報此表格以對通知作出回覆，請使用下表中適用於您的地址向國稅局服務中心單獨申報表格 9465。

對於不申報表格 1040 或 1040-SR 以及附件 C、E 或 F 並在任何納稅年度請求分期付款協議的所有納稅人

如果您住在.....	則使用此地址.....
阿拉斯加、亞利桑那、科羅拉多、康乃狄克、德拉瓦、哥倫比亞特區、夏威夷、愛達荷、伊利諾伊、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蒙大拿、內華達、新罕布夏、紐澤西、新墨西哥、北達科他、俄勒岡、羅德島、南達科他、田納西、猶他、佛蒙特、華盛頓、威斯康辛、懷俄明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310 Lowell St. Stop 830 Andover, MA 01810
阿拉巴馬、佛羅里達、喬治亞、肯塔基、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德克薩斯、維吉尼亞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47421 Stop 74 Doraville, GA 30362
阿肯色、加利福尼亞、印第安納、愛荷華、堪薩斯、密西根、明尼蘇達、密蘇里、內布拉斯加、紐約、俄亥俄、俄克拉荷馬、賓夕法尼亞、西維吉尼亞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op P-4 5000 Kansas City, MO 64999-0250

對於申報表格 1040 或 1040-SR 以及附件 C、E 或 F 並在任何納稅年度請求分期付款協議的納稅人

如果您住在.....	則使用此地址.....
康乃狄克、緬因、馬薩諸塞、新罕布夏、紐約、羅德島、佛蒙特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480 Stop 660 Holtsville, NY 11742-0480
阿拉巴馬、阿肯色、喬治亞、伊利諾伊、印第安納、愛荷華、堪薩斯、肯塔基、路易斯安那、密西根、明尼蘇達、密西西比、密蘇里、內布拉斯加、紐澤西、北達科他、俄亥俄、俄克拉荷馬、賓夕法尼亞、南達科他、田納西、德克薩斯、西維吉尼亞、威斯康辛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69 Stop 811 Memphis, TN 38101-0069
阿拉斯加、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夏威夷、愛達荷、蒙大拿、內華達、新墨西哥、俄勒岡、猶他、華盛頓、懷俄明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O.Box 9941 Stop 5500 Ogden, UT 84409
哥倫比亞特區、德拉瓦、佛羅里達、馬里蘭、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維吉尼亞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Stop 4-N31.142 Philadelphia, PA 19255-0030

對於居住在 50 州以外，並在任何納稅年度請求分期付款協議的所有納稅人

如果您住在.....	則使用此地址.....
外國、美屬薩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 (或根據第 933 條不包括收入)、美屬維京群島，或使用 APO 或 FPO 地址，或申報表格 2555 或 4563，或是雙重身份的外國人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3651 South I-H 35 5501AUSC Austin, TX 78741

所有適用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關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京群島的真正居民的納稅人，請參閱出版物 570——有來自美國屬地收入的個人稅務指南。

特定說明

第 I 部分

第 1a 行

如果您是為共同納稅申報單做出請求，請依照您的納稅申報單上顯示的相同順序顯示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 (SSN)。

如果您是外國地址，請將城市名稱填入適當的行內。請勿在該行填寫任何其他資訊，但也請填寫該行以下的空白。請勿縮寫國名。請遵照國家/地區的做法，填寫郵遞區號及省、縣或州的名稱。

第 1b 行

如果您在第 1a 行提供的地址是自您上次申報納稅申報單後的新地址，請勾選第 1b 行的方框。

第 2 行

顯示您的企業（必須已非營運中）的名稱和僱主識別號碼（EIN）。

第 5 行

依照您的納稅申報單或通知中顯示的欠款總額填入。您積欠的金額可能包括超過 1 個納稅年度的金額。

第 6 行

如果您有未反映在第 5 行的額外欠款，請在此處列出總額（即使它們已含在現有的分期付款協議中）。未在納稅申報單或通知中申報的任何調整或其他費用應列在此行。

第 7 行

將第 5 行和第 6 行相加並在此處。



如果您積欠的總金額不超過 50,000 美元（包括您過去幾年積欠的任何金額），則無需申報表格 9465；您能在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線上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和其他付款計畫](#)，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第 8 行

即使您現在無法支付積欠的全部金額，您也應該盡力支付以限制罰款和利息費用。如果您要將此表格與納稅申報單一同申報，請與您的納稅申報單一同繳款。有關如何支付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納稅申報單的說明。

如果您只要單單申報此表格，例如，回覆通知，請附上支票或匯票，收款人為「United States Treasury。」請勿寄送現金。請務必包括以下內容。

- 您的姓名、地址、SSN/EIN 和白天的電話號碼。
- 您要提出請求的納稅年度和納稅申報單（例如，「2019 Form 1040」（2019 表格 1040））。

第 9 行

從第 7 行減去第 8 行，然後填入結果。



如果您在第 9 行的欠款超過 50,000 美元，則您不能以電子方式申報表格 9465。如果您在第 9 行的欠款超過 50,000 美元，您必須填寫表格 433-F——征收資訊表，並將其與本表格一同申報。您可以在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433-F，網址是 [IRS.gov/Forms](https://www.irs.gov/forms) [\(英文\)](#)。



一般來說，如果您的欠款總額超過 25,000 美元但不超過 50,000 美元，您必須 (1) 填寫第 13a 和 13b 行並同意透過直接付款方式付款，或 (2) 勾選方框 14 以透過薪資扣除額支付您的款項，並附上已填寫並簽署的表格 2159——薪資扣除額協議。如果您以電子方式申報表格 9465，則薪資扣除額協議不適用。

第 11a 行

請在第 11a 行輸入您每月可以支付的金額。請盡力繳納款項以限制利息和罰款。這些費用將繼續累積，直到您全額繳清。如果您已經有分期付款協議，則此金額應代表您為所有負債提出的每月總付款金額。如果第 11a（或 11b）行未列出繳款金額，則將透過將應繳款項除以 72 個月來決定款項。

第 11b 行

如果第 11a 行的金額小於第 10 行的金額，並且您能夠將款項增加到等於或大於第 10 行的金額，請在第 11b 行輸入您修改後的每月付款提議。

- 如果第 11a 行的金額小於第 10 行的金額，並且您無法將付款增加到第 10 行的金額，請選中第 11b 行下方的方框，然後填寫並隨附表格 433-F。
- 如果第 11a 行的金額等於或大於第 10 行的金額，但您積欠的款項（第 9 行）大於 25,000 美元但不超過 50,000 美元，如果您不想填寫表格 433-F，則必須填寫第 13 行或第 14 行。
- 如果您在過去 12 個月內拖欠分期付款協議、您積欠的款項超過 25,000 美元但不超過 50,000 美元，並且第 11a 行（11b，如適用）的金額低於第 10 行的金額，您則必須填寫表格 9465 第 2 頁的第 II 部分。
- 如果第 9 行的金額超過 50,000 美元，請填寫並隨附表格 433-F。

第 12 行

您可以選擇每月的應繳日期。這可以在每月的 1 日或後續日期，但不得遲於每月的 28 日。例如，如果您的租金或房貸是在 1 日繳納，您可能會希望在 15 日支付分期付款。當我們批准您的請求後，我們會告訴您第一筆款項的繳款的月份和日期。

如果我們在您選擇的第一筆繳款日期之前未做出回覆，您可以將第一筆款項發送到前面顯示的適用於您的地址的美國國稅局服務中心。有關在您的款項上要加入何種詳細資訊，請參閱 [第 8 行](#)，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第 13a、13b，以及 13c 行

如要從您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共同基金、經紀公司或信用合作社）的支票帳戶中直接付款繳納，請填寫第 13a 和 13b 行。請與您的金融機構核實，確保能進行直接付款並獲得正確的銀行路由號碼和帳號。



透過直接付款繳納將有助於確保您的繳款按時完成，並且您不會違反本分期付款協議。

完成第 13a 和 13b 行的低收入納稅人將獲得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的豁免。請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 以瞭解更多資訊，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第 13a 行。 銀行號碼必須為九位數字。銀行號碼的前兩位數字必須為 01 至 12 或 21 至 32。請使用支票驗證銀行號碼。在樣本支票中，銀行號碼為 250250025。但是，如果您的支票是透過與您擁有支票帳戶的金融機構不同的金融機構支付的，請不要使用該支票上的銀行號碼。相反地，請聯絡您的金融機構以獲取正確的銀行號碼。

第 13b 行。 帳號最多可包含 17 個字元（數字和字母）。包括連字號，但省略空格和特殊符號。從左到右輸入該帳號，並將所有未使用的方塊留空。在後續段落顯示的樣本支票上，帳號為 20202086。不要附上支票號碼。



除非您（以及您的配偶，如果夫妻共同申報）簽署表格 9465，否則以您的支票帳戶進行直接付款不會收到批准。

樣本支票——第 13a 和 13b 行

A sample check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Payee: Paul Maple, Roberta Maple, 123 Pear Lane, Anyplace, VA 20000
- Amount: 1234 (with a box for DOLLARS)
- Bank: ANYPLACE BANK, Anyplace, VA 20000
- Routing number (line 13a): 250250025
- Account number (line 13b): 202020''86''
- Check number: 1234
- Text: "Don't include the check number."
- Watermark: "SAMPLE"



路由號碼和帳號可能在您支票上的不同位置。

第 13c 行。 無法透過 DDIA 透過在第 13a 和 13b 行提供資訊來進行電子支付的低收入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的核銷。如果您是低收入納稅人並且您勾選了第 13c 行中的方框，您的分期付款協議使用者費用將在您的分期付款協議完成後得到核銷。請參閱 [使用者費用減免和核銷](#) 以瞭解更多資訊，該內容位於前述段落。

如果您未勾選第 13c 行中的框（並且未在第 13a 和 13b 行提供資訊），則表明您有能力但選擇不透過建立 DDIA 進行電子支付。因此，完成分期付款協議後，您的使用者費用不符合核銷條件。

第 14 行

如果您想透過薪資扣除額來付款，請選中第 14 行的方框並附上已填寫並簽名的表格 2159。請您的僱主填寫並簽署表格 2159 中僱主的部分。



如果您選擇透過以薪資扣除額方式付款，您將無法以電子方式申報表格 9465。

第 II 部分

如果您在過去 12 個月內拖欠分期付款協議、您積欠的款項超過 25,000 美元但不超過 50,000 美元，並且第 11a 行（11b，如適用）的金額低於第 10 行，請填寫表格 9465 第 2 頁的第 II 部分。

第 21 和 22 行

如果您已婚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請填寫第 21 行和第 22 行與您的配偶賺取的收入相關的內容。

- 您與您的配偶一起生活並分擔家庭開支。即使僅有一個配偶對所欠稅款負有責任，家庭總收入和支出也與判定負有責任的配偶支付所欠稅款的能力有關。
- 您生活在共有財產均分制的州。在共有財產均分制的州中，不承擔責任的配偶的收入可能會被計入另一方配偶支付所欠稅款的能力中。

無論您的報稅身份是已婚共同申報還是婚後單獨申報，您都應填寫第 21 行和第 22 行。

隱私法和文書消滅法通知。 我們要求提供此表格資訊的合法權利是根據第 6001、6011、6012(a)、6109 和 6159 節及其規定。我們將使用這些資訊來處理您的分期付款協議請求。我們需要您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的原因是為了確保正確地進行身份識別。我們需要這些資訊才能存取我們文件中的稅務資訊並正確回覆您的請求。您無需申請分期付款協議。如果您確實要求簽訂分期付款協議，則需要提供此表格上要求的資訊。未能提供此資訊可能會造成無法處理您的請求；提供虛假資訊可能會使您受到罰款或處罰。

除非表格顯示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否則您無需提供表格上所要求的受文書消滅法約束的資訊。只要與表格或其說明相關的賬簿或記錄的內容可能對任何國內稅收法的管理具有重要意義，就必須予以保留。一般而言，按照第 6103 條的要求，納稅申報表以及申報表資訊必需保密。然而，我們可能會將此資訊披露給司法部以進行民事以及刑事訴訟，並披露給市、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美國聯邦和屬地，以用於執行稅法。我們還可能根據稅收協定向其他國家/地區披露此資訊，向聯邦和州機構披露此資訊以執行聯邦非徵稅刑法，或向聯邦執法和情報機構披露此資訊以打擊恐怖主義。

填寫並申報此表格所需的平均時間和費用將依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有關預計的平均時間及費用，請參閱您的所得稅表的說明。

如果您想對簡化此表格做出建議，我們很樂意傾聽您的意見。請參閱您的所得稅表的說明。